

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构成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松山先生、董事郑晓裔女士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会计学博士夏立军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内容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0 年 2 月 12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21 日	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2020 年 8 月 13 日	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2020 年 10 月 15 日	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，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2、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3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，落实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三会一层的合法合规运作，严格规范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障年度审计工作、内部审计的有效进行，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。

2021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全方位的沟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能，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4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)

委员：

夏立军

签字：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夏立军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)

委员：

郑晓裔

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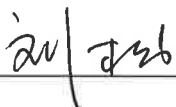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Xiaoy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)

委员：

刘松山

签字：  _____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1 日